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市律师协会文件

济管司发〔2023〕17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《律师业务培训制度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公职、公司律师所属单位：

现将《律师业务培训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  
落实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



# 律师业务培训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执业能力，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，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职律师所在单位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本单位律师负有教育、培训和管理的管理的责任，应积极组织本单位律师进行业务培训。

第三条 律师业务培训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- (二) 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(三) 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- (四)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；
- (五) 其他相关的知识和技能。

第四条 业务培训可采取日常培训、集中培训、线上培训、线下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 专兼职律师每年参加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课时，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每年参加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课时。

第六条 专兼职律师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应参加济源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。

第七条 律师业务培训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培训合格的

考核方可予以通过。

第八条 鼓励律师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执业技能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